

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服务及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的同意管理服务条款及细则

鉴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或「本行」）同意透过本行的开放应用程序网页、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东亚银行手机应用程序或东亚银行不时公布的其他电子媒介，提供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服务（「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服务」）及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的同意管理服务（「同意管理服务」，连同「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服务」，统称「本服务」），本人/吾等（「客户」）明白及兹同意透过使用任何本服务，以下条款和细则（可经本行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以及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及东亚企业网上银行及本行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一收集个人资料（客户）声明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如本条款及细则与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及东亚企业网上银行之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歧异，就本服务而言，本条款及细则适用及概以此为准。

1. 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服务

- (a) 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服务允许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查阅客户账户的数据，例如账户可用性、账户状态、账户结余及交易详情。透过使用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服务，客户可透过由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提供的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查阅其银行账户数据。
- (b) 未经客户根据本条款和细则作出的同意前，本行绝不会与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共享或转让客户的账户数据。所有在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服务下共享及提供的账户数据，绝不会出售予其他方及不会作为促销之用。
- (c) 当客户被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导向后并进一步使用同意管理服务时，客户将被视为已阅读并接受管理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平台的条款及细则并同意受其约束。

2. 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的同意管理服务

- (a) 为使用同意管理服务，客户必须为有效的企业电子网络银行账户持有人，并须随时按照本行可不时修订的规定遵守本服务的认证程序。
- (b) 客户可将本服务应用于所有或任何连结在本行开立的任何合资格企业电子网络银行账户的指定账户，包括往来账户、储蓄账户、综合账户或任何本行可不时规定的账户。

3. 给予同意

客户可登入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网站或流动应用程序并选择本行发起给予同意。选择给予同意后，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或显示给予同意的详细数据，包括查阅数据的目的、要存取的数据类型及同意到期日。客户可查看同意详情并选择向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给予同意。及后，客户会从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的网站或流动应用程序被导向至本行的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网页。

客户须经本行的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网页登入本行的企业电子网络银行，以完成银行不时规定的同意管理服务的认证程序。

客户可与同意详细数据一拼选择所有账户或列表指定可用账户。客户应查阅给予同意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名称、同意到期日、同意的续期，并选择将授予同意的账户。在确认给予同意之前，客户应阅读、确认并知悉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服务、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的同意管理服务及本行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一个人资料收集（客户）声明。

客户将从本行的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网页注销本行的企业电子网络银行并被导向至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的网站或流动应用程序，以完成给予同意操作。完成后，本行将透过短信、电子邮件或本行不时规定的通知渠道通知客户给予同意的详情。

4. 续期同意

客户须留意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的续期通知并采取相应措施。否则，当该同意到期时，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将无法查阅客户账户数据。此外，本行对因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暂停服务而造成或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可登入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网站或流动应用程序，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可在到期日或之前通知客户同意的续期。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可显示指定银行账户的同意详情，包括查阅数据的目的、要查阅的数据类型及同意到期日。客户应查阅该同意详细资料并选择给予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同意的续期。然后，客户可从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的网站或流动应用程序被导向至本行的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网页。

客户须经本行的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网页登入本行的企业电子网络银行，以完成银行不时规定的同意管理服务的认证程序。

如同意被续期后，客户将从本行的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网页注销本行的企业电子网络银行，并被导向至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的网站或流动应用程序以完成续期程序。完成后，本行将透过短信、电子邮件或本行不时规定的通知渠道通知客户续期同意的详情。

5. 撤回同意

客户可登入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网站或流动应用程序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提供或规定的渠道撤回同意，并选择本行发起的撤回同意请求。选择后，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可显示同意详细数据，包括查阅数据的目的、要查阅的数据类型及同意到期日。在确认撤回对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的同意之前，客户应先查看同意的详细资料。

若该同意透过上述渠道被撤回，本行将透过电子邮件或本行不时规定的通知渠道通知客户撤回同意的详情。

如客户已透过上述渠道撤回有关同意，或客户取消该企业电子网络银行账户或其连结的账户，或与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的合作或业务关系已终止，与同意相关的客户数据将不会与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共享。客户应直接联系第三方服务供货商以了解撤回同意的影响，包括处理过往的客户数据、数据保留期、数据保留目的以及不再需要数据时的处理过程。对于因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暂停服务而造成或引致的任何损失，本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责任和赔偿

6.1 客户接受本服务可能会受到本行无法控制的各种数据技术风险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与数据传输、通信网络或互联网连接有关的不准确、中断、拦截、破坏、干扰、暂停、迟或故障；
- (b) 由其他未经授权的人士（包括黑客）存取；
- (c) 因计算机病毒、其他受污染物或破坏物或任何原因对客户的设备、装置或设施造成的损坏；
- (d) 设备、装置或设施的故障、损毁或不足；或
- (e) 由于罢工、停电、法律、规则或法规的变更或其他灾而引致本行未能提供服务。

6.2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及员工将不会对上述第 6.1 项条文所描述之任何事件或因不正常或不能预测之情况下或其他超出本行合理控制范围或期望以外的原因而引致本行违反或未能履行责任而负责。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均不对客户因任何附带、间接、特殊或相应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因查阅或使用本服务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使用、收入、利润或储蓄的损失（不论本行是否可预见）。本行对客户因提供本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的责任（如有）仅限于客户遭受的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6.3 本服务是应客户的要求而提供的，对其功能没有任何形式的陈述、保证或协议。本行不能保证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坏性数据不被传送，或不会对客户的设备、装置或设施造成损害。对于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客户查阅或使用本服务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6.4 因客户未能提供或输入足够或准确的数据，以及未能更新手机号码、电邮地址或其他数据而导致的任何错误，以致在相关交易中未能透过本服务实现或生效，本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6.5 本行对使用本服务引起或与之相关或处理或任何其他与本服务有关的请求均明确排除明示或隐含，法定或非法定的任何保证、陈述、担保、条件，条款或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不影响前文下，客户理解并承认本行接受其透过使用本服务所提出之要求并不构成本行的陈述或保证：

- (a) 本服务会符合客户的需求；
- (b) 本服务将经常可用、可存取、运行或与其他网络、系统或本行不时提供的服务互通；或
- (c) 本服务的使用或本行对任何请求的处理将不会受到及时、安全或没有任何病毒或错误的干扰。

6.6 除因本行疏忽或过失外，本行概不负责，及客户同意就因本行提供本服务可引致或涉及所蒙受的任何后果、索赔、诉讼、损失、损害或开支（包括任何弥偿引致的法律费用），无论是否产生于或与之有关，均对本行作出弥偿及付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 客户不当或未经授权地使用本服务；
- (b) 任何相关互联网服务供货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
- (c) 任何传输、发送或通信设施中的任何传输失败或延误；
- (d) 对本服务或相关软件的任何查阅（或无法存取或延迟存取）及/或使用；或
- (e) 违反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保证。

6.7 本行有权根据本条款及细则行使其任何权利及补救措施（包括撤销、限制、暂停、更改或修改本服务及/或其他软件（无论是全部或部分）的权利）。

6.8 本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对客户在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网站或流动应用程序上发布的宣传物料承担责任。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不属于本行所有、控制或附属于本行。客户将承担使用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网站或流动应用程序的所有风险。本行对其内容及/或客户对其的使用不会负责。

7. 暂停和终止本服务

7.1 本行拥有绝对酌情权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时间修改、取消、暂停或终止本服务，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及事先通知客户。如本服务因任何原因（无论是否在本行控制范围内）被取消、暂停或不可用，本行将不对客户因此类取消、暂停或不可用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7.2 在不影响第 7.1 条的情况下，客户承认本行有权在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时立即终止本服务：

- (a) 有任何法律变更禁止或使本服务或其任何要素的维护或运营成为非法；
- (b) 客户违反或不遵守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而本行单方面认为这相当于客户的违反或违约。

7.3 客户同意并承认本服务的注册和使用是免费的，但本行保留向客户收取费用的权利，以支付本服务未来的运行和运营成本。客户应对使用本服务可能收取的任何费用或收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征收的任何费用）。

8. 修订

银行可在发出适用的实务守则或行为守则可能要求的合理通知后，随时修订条款及细则所载的任何条文及/或在条款及细则中引入额外条文，如果客户继续使用开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务和同意管理服务，则此类修订和/或补充均应生效，并应被视为已被客户接受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9. 第三者权利

除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法律及司法管辖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诠释。客户兹不可撤销香港法院对因本服务而产生及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及申索之决定、执行及判决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11. 有效文本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版本只供参考，如与英文版本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